

合政〔2025〕29号

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乡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乡行政（执法）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，经研究，现将我乡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和人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法制审核工作机构

我乡法制审核机构为司法所。

二、法制审核人员

法制审核工作由郑艺华（法律顾问）负责。

三、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贯彻执行我乡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相关规章制度等。

(二)承担乡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内容

- (一)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；
- (二)是否超越决定机关的决定职权；
- (三)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进行决策；
- (四)是否与我乡原有的决定、规范性文件相协调、相衔接。

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5日